

霍邱县马店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19 年度霍邱县马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马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马店镇联系（监督电话：0564—6941770，地址：马店镇政府大院，邮编：23746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线上我镇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本级政府文件、政府领导、财政资金、精准脱贫、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面公开。我镇主要通过霍邱县人民政府网、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政府信息及相关工程项目进行公开发布，对于政务公开内容，保障政府网站上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2019 年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更新 554 条，解读材料 24 篇。线下我镇开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在镇政府大院设置(马店镇政务信息

公开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镇政府党务、财政、脱贫攻坚等重大目标完成情况。同时要求各村设置了村务信息公示专栏，及时张贴公布村级工作事项以及涉及到老百姓利益、权利、各项政策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二）依申请公开。2019 年度，我镇未办理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障机制。我镇成立了以书记程先尧为组长，组织委员朱传波主抓政务公开，党政办、人社所、卫计办、财政所、民政办、农经站、扶贫办、农经站、中心校、国土所、文化站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办公机构设在镇为民服务大厅，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要求。二是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参与和监督政务公开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让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三是加强监督，实行月考评机制。为强化工作责任，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月月末下村检查，加强村务公开的监督考核，进行考评。

（四）平台建设方面。定期进行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完善网站功能，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及时充实和更新信息发布内容，凡是不涉密的文件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镇网站栏目，结合我镇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和内容，做好日

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广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监督以及联网核查等事项。

（五）监督保障方面。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镇共制定 20 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沿用至今，以标准为依据、以资源共享为目的，整合政府内部信息资源，建设政府内容信息公开体系。同时使用多渠道监督与其并行，对内相关分管领导履行职责，所有发布公开的内容均通过领导审核再进行对外公布，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工作考核方面我镇根据上级每年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核查，依据相关结果对责任人按时按责追究，确保将责任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部分镇、村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存在不重视政务公开

工作的现象，以致于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中较为困难。

2、有些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部门和村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3、工作不持续，力度尚不够大，部分部门和村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容易产生懈怠心理，缺乏积极性，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进展不快，不能及时适应构建阳光、透明、公开型政府的工作要求。

改进情况：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3、强化监督管理，压实负责人的职责，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